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2026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310078	抚顺市新宾县大四平镇样尔沟村一养猪场侵占林地和农田，养殖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违规处置固废，产生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新宾县政府主办。经查：</p> <p>1.该养猪场占地面积173.2亩，于2021年9月在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养殖场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按要求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粪污采用干湿分离、发酵处理，粪污消纳需配套的农田、林地面积满足还田需求，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巡查及专项核查中，未发现私设排污暗管环境违法行为。</p> <p>2.2026年6月3日，经现场勘测定界核查，确认养猪场实际占地范围未超出备案核准范围，未发现侵占林地、农田等违法用地行为。</p> <p>3.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臭气检测，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但养殖场在开展粪污还田时，臭气会对附近群众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规范粪污处置，降低异味影响。	大四平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督促养殖场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粪污收储转运与资源化要求。在每次粪污还田时，精细管理，控制单次还田面积，在大风、高温天暂缓还田作业，粪污还田后及时翻耕。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5310047	抚顺市顺城区将军堡街道高山路147号附近有人毁林开荒，焚烧秸秆有浓烟。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6月1日，经现场核查，确认该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商品林林地，发现有居民耕种。 2.现场没有发现砍伐林木和焚烧秸秆迹象。经走访周边居民，反映该处耕种前有焚烧秸秆、冒浓烟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小开荒，恢复植被。	1.2026年6月2日，顺城区政府已清除全部种植物，并计划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植树复绿。由河北乡北关新村村委会做好日常监管。 2.顺城区政府加大林地保护力度，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LN202605310104	2005年以来，抚顺市高新区占用土地建设众多化工企业，污水、废气、粉尘等未经处理直排或简单处理后排放。东洲区金洋路边有异味。2026年5月24日，东洲区金洋路南排污河道河水呈蓝黄色，有异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1.高新区2011年获批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27.57平方公里，现已建成园区面积15.9平方公里，园区67家化工企业占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均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在产企业均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要求安装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专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达标后排入东洲河。 2.金洋路两侧举报范围内现有31家化工企业，8家企业在产。经调取8家在产企业2025年以来在线监控及自行监测资料，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标。自2025年起，市生态环境部门聚焦企业装卸作业、动静密封点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异味关键点位，持续开展帮扶检查，累计督促企业整改各类环境问题36项，动态消除环境影响。6月1日，对举报区域开展了24小时连续环境质量检测，15项异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金洋路西侧为兰山河，查阅巡河台账，当日无河水变色、异味异常相关记录。河道沿岸未布设企业排污口。6月1日，开展沿河全线排查，未发现违规排污、水体污染痕迹；东洲区政府同步开展水质取样检测，COD、氨氮等6项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精准查找污染源，动态清除异味影响。	1.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将加大企业监管力度，重点针对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2.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X3LN202605310096	抚顺市清原县夏家堡镇有人在卜家屯北沟盗挖珍贵树木，破坏山林植被。在卜家屯河道内非法淘金，毁坏河道。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2年7月，林业部门曾在卜家屯村南沟、北沟发现有32棵五角枫（不属于“珍稀树木”）被偷挖，但未发现偷挖人。2026年6月2日，清原县林草局对卜家屯村林地重新排查，未发现新滥挖树木、破坏山林植被行为。 2.2025年11月4日，该村两村民在村北沟河道内取约5立方米土，其中，3立方米用于铺垫土桥路面，2立方米进行淘金。水务部门鉴于情节轻微，于2025年11月4日对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涉事人已于2025年11月5日将河道恢复原状。2026年6月2日，清原县水务局现场核查，没有发现有非法淘金，毁坏河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毁林、淘金行为。	1.清原县政府将组织林业、水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从严从实查处违法行为。 2.夏家堡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该群众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环保意识，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已办结	无
5	X3LN202605310061	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二道村，一大型废品收购站熔炼白泡沫，有异味；该收购站还收购农药瓶粉碎，残留农药被雨水冲刷排入外环境。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望花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回收站于2022年4月注册成立，占地面积4804.8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 2.2026年6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该回收站有一台约1立方米的小型泡沫熔块机，日处理能力约150公斤。检查时该设备未运行，周边无明显异味。 3.在集中收购的塑料制品中，发现少量瓶盖和瓶体完整的空农药瓶，未发现农药瓶粉碎装置，未发现残留农药被雨水冲刷排入外环境痕迹。	属实	拆除泡沫熔块机，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1.6月3日，该回收站已将熔块机拆除。 2.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已向回收站负责人明确农药瓶处理规范。6月3日，该负责人已将本次检查发现的空农药瓶送至后二道村农药瓶回收点。 3.区商务局、塔峪镇政府全面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规经营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6	X3LN202605310065	抚顺市清原县敖家堡乡夹皮沟村官木山组碾道沟建设项目破坏山林植被。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该项目是某公司建设的变电站66KV线路工程，相关用地占林审批手续齐备。官木山组共设计建设7座电塔，其中2座电塔塔基占用普通耕地建设，5座拟占用林地0.717公顷，暂未开工建设。 2.2026年5月27日、6月1日清原县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未开工建设，没有发现破坏山林植被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发生破坏山林植被情况。	清原县政府将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林地批复范围施工。施工结束后，督促其恢复山林植被。	已办结	无